

桃園市立大忠國小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

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4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13874 號函核定 109 學年度 五 年級額滿，依規定不再受理入（轉）學申請。茲轉介 _____ 年級學生 _____ 至貴校就讀（隨兄姊就讀）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（轉）學事宜。

此 請

_____ (轉入學校名稱)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管制學校連絡電話：3635206 轉 215

轉入學校連絡電話：_____ 轉 _____

註：總量管制學校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認，並告知家長办理流程。

(管制學校存根聯)

桃園市立大忠國小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

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4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13874 號函核定 109 學年度 _____ 年級額滿，依規定不再受理入（轉）學申請。茲轉介 _____ 年級學生 _____ 至貴校就讀（隨兄姊就讀）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（轉）學事宜。

此 請

_____ (轉入學校名稱)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管制學校連絡電話：3635206 轉 215

轉入學校連絡電話：_____ 轉 _____

註：1. 轉入學校除額滿經市府核定外不得拒絕受理。

2.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，得不受學區限制。

(轉入學校存查聯)